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)的(第二十一届新疆组团参展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第二十一届新疆组团参展中国（深圳）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项目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广告业))；承接企业为(乌鲁木齐晚报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6.99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958.4152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晚报传媒文化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说明：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（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4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（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），必须填写全部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5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合同分包的，投标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6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（中小企业一方）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(7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